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

82年12月28日通過 85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87年06月16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88年10月19日修訂通過 90年11月13日修訂通過 92年09月16日修訂通過 94年12月27日修訂通過 98年03月23日修訂通過 98年06月09日修訂通過 99年04月13日修訂通過

100.1.4.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.12.27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.6.10.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.3.7.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.1.9.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.1.8.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二、修讀學分: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18學分, 另外可選修碩士班課程,合計必須修滿24學分。

三、學科考試:

A:每學期開學第1個月之內各舉行一次,必須在5月31日、12 月15日前申請考試科目,開學日之前可提出撤銷申請。 新生若欲在入學時立刻參加考試,可在錄取後提出申 請。(註冊後考)

B:在學6學期內必須通過二科,否則即令退學。

C: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,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。若更換考試科目,考試總科次數仍以四科次為限。

D:考試科目:博士生依其研究領域擇一進行考試。

A群:分析、代數、拓樸(代數拓樸或微分拓樸)、微分方程 (偏微分方程或常微分方程)、幾何(代數幾或微分幾 何)、組合學,6科選2科。

<u>B群</u>:統計推論、隨機過程、多變量分析、可靠度分析、存活分析、測量誤差分析、應用統計,7科選2科。

四、研究生須於通過學科考試後選定指導教授,並取得指導教授接受同意書後繳至系上備查。若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指導教授 及新指導教授雙方之書面同意,並繳至系上備查。
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中至少必須有一人於同意書簽署當時為本系榮譽 教授、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六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,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,應即組成學位委員會,負責督導及協助解決研究生之修課及研究之問題。
- 七、學位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校內外教師共五人組成之, 外校或外系教師至多一人,指導教授為召集人。(教師為助理 教授以上)
- 八、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若滿足以下條件:
 - 1. 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學科考試;
 - 2. 論文發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2.1在修業期間內發表或接受於SCI*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或 ESCI(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)論文點數和至少需達1/2。每一篇論文點數為1/n,n 為作者人數;
 - 2.2若為聯合指導時,在修業期間內發表或接受於 SCI*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或 ESCI(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)論文與本校兩位指導教授聯合發表,則點數可為1/3;
 - 3. 在修業期間內至少有一篇論文以淡江大學名義於SCI*或EI或 ESCI所認定之數學、應用數學或統計與機率期刊發表或已被 接受。(若為聯合發表,簽署同意書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合著 者之一);
 - 4. 就其畢業論文在校內專題演講至少一次;
 - 5. 提交論文初稿

經學位委員審議合格後,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,學位考試申 請需於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。

- *SCI或EI或ESCI之認定為投稿當時認定屬SCI或EI或ESCI
- 九、口試通過後,連同所需資料,論文正稿等由本系報請學校准予 畢業,並授予理學博士學位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,修正時同。